股票代码:600784　股票简称:鲁银投资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交易对方: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莱芜市钢城区友谊大街38号

独立财务顾问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

公司声明

本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为本公司办公室。

本公司及董事会公体成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及本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重组报告书及本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鲁银投资、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莱钢集团	指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	指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带钢分公司	指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带钢分公司
莱商银行	指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置出资产、换出资产	指	公司合法拥有的并依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拟与莱钢集团交易的带钢分公司部分存货、全部非流动资产和预收账款
置入资产	指	莱钢集团持有的莱商银行4.98%股权
换入资产	指	莱钢集团持有的莱商银行4.98%股权中与换出资产等价的部分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
差额部分、差额资产	指	置入资产价值超出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鲁银投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即鲁银投资以其拥有的带钢分公司部分存货、全部非流动资产和预收账款(即置出资产)与莱钢集团持有的莱商银行4.98%股权(即置入资产)进行资产置换,并向莱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置入资产价值超出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本次发行	指	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鲁银投资向莱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公司与莱钢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公司与莱钢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交易基准日	指	2012年10月31日
置出资产交割日	指	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各方协商确定的日期,于该日,置出资产交割至莱钢集团名下
置入资产交割日	指	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各方协商确定的日期,于该日,置入资产过户至鲁银投资名下
股份交割日	指	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于莱钢集团名下之日
公司章程	指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
《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董事会	指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律所	指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两部分:(1)重大资产置换;(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述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始不生效。

(一)重大资产置换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换出资产标的为本公司拥有的带钢分公司部分存货、全部非流动资产和预收账款(即置出资产),换入资产标的为莱钢集团持有的莱商银行4.98%股权(即置入资产)的等价部分,上述资产进行等价置换,资产置换交易额为222.93万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向莱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置入资产价值超出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差额部分为40,433.76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从事钢铁业务,业务构成将以股权投资为主,成为投资于金融、房地产开发、粉末冶金及制品、矿山开采、半成纺织、贸易等产业的综合性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出售资产、置入资产的定价原则为:以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并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亦不构成莱商银行借壳上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安排配套融资。

二、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安排

向莱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基准日为鲁银投资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8.68元/股。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2013年6月26日,鲁银投资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税前)0.03元,发行价格调整为5.65元/股。

本次置入资产交易价格和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为40,433.76万元,按5.68元/股发行,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118.61万股;发行价格调整为5.65元/股。

本次置入资产交易价格和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为40,433.76万元,按5.68元/股发行,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118.61万股;发行价格调整为5.65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156.41万股。

莱钢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除外。如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受让方或实际控制人仍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忠实履行相关承诺义务,由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就鲁银投资的股份转让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置出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2012年10月31日账面值净额为-3,808.39万元,评估值为222.93万元,评估值较资产账面值净额增值4,031.32万元,增值率为105.8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准日账面净值	基准日评估值	增值率
存货	1,876.28	1,980.41	5.55%
固定资产	4,513.54	8,421.35	86.58%
在建工程	633.26	652.64	3.06%
预收账款	10,831.47	10,831.47	–
合计	-3,808.39	222.93	105.85%

本次置入资产评估采用账面法和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定价参考依据。本次置入资产莱商银行4.98%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10月31日账面价值为23,002.70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40,656.69万元,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为30,195.60万元。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40,656.69万元,评估值较资产账面价值增值17,653.99万元,增值率为76.75%。

四、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2012年12月28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通过山东省国资委的预审核;2012年12月30日,本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2013年7月15日,标的资产相关的评估报告依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完成备案;2013年7月28日,本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

本次重组方案尚需获得山东省国资委的批准;本次重组尚需经过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为莱商银行4.98%股权,经审计,置入资产总额(即莱商银行资产总额的4.98%)为194,881.29万元,鲁银投资2011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345,764.47万元,置入资产总额占鲁银投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50%,置出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鲁银投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亦超过50%,属于《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况,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莱钢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与莱钢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七、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莱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14.52%的股份,莱钢集团为山钢集团独资公司,山钢集团为山东省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企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预计莱钢集团将持有本公司25.29%的股份,仍然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012年10月9日,公司发布公告,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尚需与有关各方作进一步沟通和协商,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自2012年10月8日起停牌。

2012年10月15日,公司发布公告,决定继续推进该重大事项,拟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申请股票自2012年10月16日起连续停牌。

2012年10月18日,莱钢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以其持有的莱商银行5%股权与鲁银投资热轧带钢生产线资产进行资产置换,置换差额部分由鲁银投资向莱钢集团定向发行新股购买。

2012年11月2日,山钢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莱钢集团以其持有的莱商银行5%股权与鲁银投资热轧带钢生产线资产进行资产置换,置换差额部分由鲁银投资向莱钢集团定向发行新股购买。

2012年12月28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了预审核意见,同意莱钢集团以持有的莱商银行4.98%股权与鲁银投资热轧带钢生产线资产实施资产重组的方案。

2012年12月30日,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与莱钢集团签署了《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公司股票于2013年1月4日恢复交易。

2013年7月15日,标的资产相关的评估报告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完成备案。

2013年7月26日,本次重组正式方案经莱钢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3年7月26日,本次重组正式方案经山钢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3年7月28日,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日,本公司与莱钢集团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业绩补偿协议》。

本次重组方案尚需获得山东省国资委的批准;本次重组尚需经过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003年公司与控股股东莱钢集团之间实施了重大资产置换,置入带钢生产线及莱芜钢铁集团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控股权,置出山东省齐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3.69%股权及3,962.97万元应收款项。2003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带钢生产线的日常经营与莱钢集团及附属单位之间产生了持续的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原材料铁水、备品备件、煤气、水电、氧气、运输服务和销售带钢、废钢等,关联交易数额较大。同时,公司与控股股东莱钢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等问题也受到了监管部门的关注。

2011年,原上市公司济南钢铁换股吸收合并原上市公司莱钢股份时,山钢集团作出承诺;鉴于鲁银投资从事的窄钢带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同属钢铁类业务,将在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5年之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妥善解决相关问题,使重组后的济南钢铁成为山钢集团内钢铁主业唯一上市平台,因此本次交易是山钢集团履行其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承诺的重要举措。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解决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问题,减少关联交易,提高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

通过本次交易,鲁银投资将带钢生产线置换出莱钢集团,不再从事钢铁业务,消除了鲁银投资与莱钢集团、山钢集团钢铁行业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以大幅减少日常经营中的关联交易数额,提高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解决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保护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提高控股股东持股比例,扩大公司规模,强化公司作为股权投资平台的定位

本次交易通过向控股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高了莱钢集团对鲁银投资的持股比例,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的长期稳定。同时,莱钢集团将其持有的金融股权资产注入鲁银投资,扩大了公司资产规模,强化了鲁银投资作为股权投资平台的定位。将优质金融资产整合至鲁银投资,有利于提高该类资产的运作效率,实现鲁银投资旗下金融资产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提升鲁银投资的整体业务能力。

二、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内容

(一)资产置换

1.交易对方

本次鲁银投资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为莱钢集团。

2.换出资产

本次交易换出资产即置出资产为鲁银投资拥有的带钢分公司部分存货、全部非流动资产和预收账款,换出资产交易额(净额)为222.93万元,分别为存货1,980.41万元、固定资产8,421.35万元、在建工程652.64万元以及预收账款10,831.47万元。

3.换入资产

本次交易换入资产为莱钢集团持有的莱商银行4.98%股权(置入资产)中与换出资产等值的部分,换入资产交易额为222.93万元。

4.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以2012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联评估以中联评报字[2012]第985号《资产评估报告》对置出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值为222.93万元,本次评估已经山东省国资委备案。

以2012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联评估以中联评报字[2012]第986号《资产评估报告》对置入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值为40,656.69万元,本次评估已经山东省国资委备案。

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0,656.69万元,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22.93万元,置换资产差额为40,433.76万元,由鲁银投资以向莱钢集团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5.置换差额的处理方式

本次资产置换采取等值置换,置入资产价值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由鲁银投资向莱钢集团发行股份进行支付,差额部分为40,433.76万元。

6.期间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至置入资产交割日,置入资产产生的盈利(包括现金分红)或亏损均由鲁银投资享有或承担。

自评估基准日至置出资产交割日,置出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莱钢集团享有或承担。

鲁银投资和莱钢集团应分别在置入资产交割日后的30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期间损益进行审计,并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对标的资产期间损益进行确认并作相应调整。

7.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将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同时进入莱钢集团,该等拟进入莱钢集团的人员将于置出资产交割日由莱钢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负责接收和安排,并由莱钢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依法办理该等人员的劳动合同及有关社会保险的接续工作。上市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保持不变,日常工作职责保持不变,所以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三、对资产及业务整合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鲁银投资作为以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投资的主要产业包括钢铁、粉末冶金及制品、房地产开发、半成纺织、矿业开采、商贸、金融等。

本次交易后,通过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置出带钢生产线,置入莱商银行4.98%的股权,上市公司不再从事钢铁业务,避免了与控股股东莱钢集团以及其股东山钢集团之间钢铁行业的同业竞争,增强了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前,鲁银投资下属带钢分公司经营的窄钢带业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山钢集团存在同业竞争。2012年1月5日,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山钢集团曾承诺"鉴于鲁银投资从事的窄钢带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同属钢铁类业务,将在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5年之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妥善解决相关问题,使重组后的济南钢铁成为山钢集团内钢铁主业唯一上市平台"。

本次交易是山钢集团履行上述承诺的重要措施。交易完成后,相关窄带钢资产将置入莱钢集团,上市公司将不再从事此类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莱钢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函》,郑重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鲁银投资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持鲁银投资生产经营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有效避免未来可能与鲁银投资产生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是山钢集团履行上述承诺的重要措施。交易完成后,相关窄带钢资产将置入莱钢集团,上市公司将不再从事此类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莱钢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函》,郑重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鲁银投资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持鲁银投资生产经营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有效避免未来可能与鲁银投资产生的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13]第3-00046号和大信审字[2013]第3-00250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1-6月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原材料钢坯等	协议价格	126,167.82	90.98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原材料	协议价格	1,273.39	0.92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煤气	协议价格	2,614.62	1.89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水、电	协议价格	4,208.46	3.03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运费	协议价格	305.80	0.22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运费	协议价格	65.94	0.05
莱芜天元气体有限公司	氧气等	协议价格	134.11	0.10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原材料	协议价格	2,757.36	1.99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泰东实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协议价格	134.34	0.10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20,895.24	15.07
山东莱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劳务费	市场价	141.79	0.10
合　计			158,698.87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原材料钢坯等	协议价格	267,254.79	90.63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原材料	协议价格	2,437.87	0.83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煤气	协议价格	4,985.94	1.69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	协议价格	4,023.68	1.36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水、电	协议价格	3,456.42	1.17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运费	协议价格	513.71	0.17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运费	协议价格	249.48	0.08
莱芜天元气体有限公司	氧气等	协议价格	215.73	0.07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原材料	协议价格	5,126.81	1.74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泰东实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协议价格	141.70	0.05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4,427.35	1.50
山东莱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劳务费	市场价	361.13	0.12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费	市场价	28.23	100.00
合计			293,222.84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1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钢坯等	协议价格	361,028.64	92.93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耐火材料等	协议价格	3,859.96	1.00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煤气	协议价格	4,692.19	1.21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协议价格	31.57	0.0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	协议价格	7,788.95	2.00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运费	协议价格	556.22	0.14
莱芜钢天元气体有限公司	氧气、氮气、氩气等	协议价格	228.67	0.06
莱芜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原材料	协议价格	2,836.87	0.73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泰东实业有限公司	乙炔气	协议价格	2.43	–
合计			381,025.50	

(下转B15版)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鲁银投资
股票代码:600784
信息披露义务人: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莱芜市钢城区友谊大街38号
通讯地址:莱芜市钢城区府前大街99号
联系电话:0634-6821174

签署日期:2013年7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为鲁银投资向莱钢集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结果,本次权益变动尚须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权益变动报告公告义务及相关程序。

五、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鲁银投资、上市公司	指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莱钢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	指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莱商银行	指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带钢分公司	指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带钢分公司
财务顾问、齐鲁证券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收购、本次重组	指	鲁银投资以其拥有的带钢分公司部分存货、全部非流动资产和预收账款与莱钢集团持有的莱商银行4.98%股权进行资产置换,并向莱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置入资产价值超出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
《重组协议》	指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公司与莱钢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
置出资产	指	莱钢集团持有的莱商银行4.98%股权
置入资产	指	上市公司合法拥有的并依据《重组协议》拟与莱钢集团交易的带钢分公司部分存货、全部非流动资产和预收账款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交易基准日	指	2012年10月31日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莱钢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莱芜市钢城区友谊大街38号
法定代表人:田克宁
注册资本:392,269.33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劳务人员;(以下限分支机构)焦(零售)酒精茶,住宿、餐饮、文化娱乐服务;打字复印;许可范围内印刷;汽车货运、客运、租赁;专用铁路运输;供水;成品油零售。一般经营项目: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球团、焦炭焦化产品、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粒化高炉矿渣粉、水泥熟料粉生产、销售;铁矿石销售;铸锻件、机电设备制造、机械加工;技术开发;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仪器检测;工程设计,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日用百货销售;房屋租赁;干洗、广告业务;机电设备维修;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成立日期:1999年5月6日
营业期限:长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25869
税务登记证号:鲁税莱字371203169530553X
股东名称: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00%
通讯地址:莱芜市钢城区府前大街99号
邮政编码:271104
联系电话:0634-682117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莱钢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山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山钢集团是由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其所拥有的济钢集团、莱钢集团、山东省冶金工业总公司所属企业(单位)国有产权划转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地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山钢集团立足钢铁主业,致力于生产高端、高质、高效产品,主要钢材品种有中厚板、热轧板卷、冷轧板卷、H型钢、优特钢、热轧带肋钢筋等,已经成为全国著名的中厚板材生产基地和H型钢生产基地,广泛应用于汽车、石油、铁路、桥梁、建筑、电力、交通、机械、造船、轻工、家电等多个重要领域,远销美、英、德、印、日、韩等几十个国家和地区。山钢集团在大力发展钢铁主业的同时,积极发展非钢产业,已形成矿业、物流与加工配送、金融、房地产、信息与工程技术、耐火材料等主要业务板块。2011年,山钢集团在"中国企业500强"中排名第73位,在"中国制造企业500强"中排名第28位。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作为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担负着监管国有资产、指导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重要职责。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全省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核心业务及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一)莱钢集团从事的主要业务

莱钢集团为山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产品为型钢、板带、棒材、优钢系列,是全国规模最大、规格最全的H型钢精品生产基地,全国产销量最大的齿轮钢生产基地,全国规模最大的粉末冶金生产基地。

(二)莱钢集团下属核心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莱钢集团下属主要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产业类别代码	产业类别名称
1	莱芜钢铁集团莱芜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0	35.00	采选矿和新型建材生产等	B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2	莱芜钢铁集团鲁南矿业有限公司	7,400.00	7,400.00	采选矿机修和运输等		
3	山东鲁碧建材有限公司	12,640.96	37.00	水泥成品和半成品和其他建筑材料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	山东莱钢铁源炉料有限公司	2,500.00	37.00	炼铁炉料		
5	山钢集团莱芜钢铁新疆有限公司	80,000.00	100.00	生铁、钢、钢材	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	莱钢合肥经贸有限公司	1,500.00	80.00	销售钢材		
7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631,400.00	100.00	钢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8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83,103.66	34.37	配套炼铁炼钢系统工程、钢延压加工等		
9	莱芜钢铁集团泰东实业有限公司	2,935.62	25.00	钢材剪裁焊管等的生产和服装加工服务等		
10	莱钢集团烟台钢管有限公司	8,386.82	20.00	无缝钢管的生产及销售等		
11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661.37	14.52	带钢、粉末冶金制品等		
12	莱芜钢铁集团新泰铜业有限公司	4,000.00	25.00	硫酸铜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3	莱芜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机电设备机械产品的制造加工修理等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14	莱钢集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	34.00	工程施工机械加工和餐饮服务等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15	莱芜钢铁集团淄博锚链有限公司	5,109.78	84.34	铁矿石和船用锚链的生产和销售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6	山东莱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500.00	34.00	汽车运营业务等	G53	铁路运输业
17	莱钢集团蓝天商旅车业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普通货运等		
18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521,224.57	45.71	证券经纪业务等	J67	资本市场服务
19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房地产、工程施工等	K70	房地产业
20	莱钢集团金顺实业有限公司	5,200.00	34.00	房地产开发建筑安装绿化工程等		
21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	34.00	冶金、建筑、建材、化工、电力的工程设计等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三)莱钢集团近三年财务状况简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7,767,690,142.02	87,005,669,970.10	84,018,677,381.83
总负债	22,326,638,587.27	21,861,418,432.86	19,933,006,044.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139,659,510.35	8,646,333,009.15	7,889,669,827.83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60,018,811,106.53	74,859,669,896.25	65,037,447,236.04
利润总额	113,469,329.92	2,430,964,067.08	2,999,034,143.43
净利润	-472,504,163.94	1,619,140,840.00	2,078,397,54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5,369,295.94	-985,461.27	281,558,990.65

注:数据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最近五年内,莱钢集团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